

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管理辦法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規範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（以下簡稱「實習法庭」）使用及管理，並提供學生及相關單位良好的使用環境。
- 第二條 校內單位借用需於活動日七日前(不含例假日)，校外單位借用需於活動日十五日前(不含例假日)向院辦公室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，使得借用。
若有多方需求，將優先提供予本院系活動使用，校內各單位活動次之，如有同順位需求，由院長裁示。
提出借用申請時，須提供借用時間、用途、參與人員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- 第三條 本院系課程與活動及本校各單位未對外營利活動借用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本校對外營利或校外單位借用，依本辦法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如有特殊情況，經院長同意者，得減免或免收場地使用費用。
- 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每三小時為一收費時段，每一時段收費 3,500 元，分段說明如下：
(1) 半日借用：09：00-12：00 或 13：00-16：00，以一時段計算，3,500 元。
(2) 晚間借用：18：00-21：00，以一點五時段計算，5,250 元。
(3) 全日借用：09：00-16：00，以兩時段計算，7,000 元。
(4) 全日(含晚間)借用：09：00-21：00，以三時段計算，10,500 元。
(5) 場地使用逾借用時間 30 分鐘內免加費用；逾 30 分鐘以上未逾 1 小時，加收 1,500 元；逾 1 小時者，則加收一時段費用。
場地使用費包含麥克風*2 支及資訊講桌，若需要使用額外設施（如投影機、法庭資訊同步系統等）及安排服務人員，需由借用單位支付設備使用費及工作費。
活動日如為本校上班時間，冷氣及水電無需另外申請，含在場地使用費中，如非本校上班時間含平日晚上，需使用冷氣及水電，由借用單位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- 第五條 場地使用費至遲應於同意借用後五日內完成全額支付，支付方式依本校認可的方式進行，未按時完成付款，取消場地借用許可。
- 第六條 活動日前十五日前通知取消場地借用，全額無息退還已支付本院費用。
活動日前八日至十四日通知取消場地借用，無息退還 50%已支付本院費用。
活動日當日至前七日通知取消場地借用，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必須保持場地整潔及遵守秩序要求，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大聲喧嘩、打鬧、禁止飲食，使用後需清理場地恢復原狀，關閉電燈、門窗及冷氣，非屬實習法之物品及設備，應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離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對實習法庭內部設施，無論是否使用，應盡妥善使用及管理之責任，包括法官席、辯護席、原告席、被告席及觀眾席等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，各項設備如有毀損，應依本院洽詢之廠商報價進行修復或賠償。

第九條 若場地使用者未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本院有權對其進行警告、當下立刻停止借用或禁止其再次借用實習法庭，且不退還任何已支付本院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收費標準

場地使用費			新臺幣計價
	時間	費用	備註
半日借用	09:00-12:00 或 13:00-16:00	3,500 元	場地使用費包含下列設備 (1) 麥克風*2 支 (2) 資訊講桌 場地使用逾借用時間 30 分鐘內免加費用；逾 30 分鐘以上未逾 1 小時，加收 1,500 元；逾 1 小時者，則加收 3,500 元費用。 本校上班時間，冷氣及水電無需另外申請，含在場地使用費中，如非本校上班時間含平日晚上，需使用冷氣及水電，由借用單位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晚間借用	18:00-21:00	5,250 元	
全日借用	09:00-16:00	7,000 元	
全日(含晚間)借用	09:00-21:00	10,500 元	

設備使用費			新臺幣計價
設備	數量	費用	備註
觀眾椅	1 張	50 元	有支付場地使用費，30 張內不收費，至多可擺放 50 張。
錄音筆	1 支	200 元	檔案請自行輸出留存，歸還後檔案恕不保留。
摺疊會議桌	1 桌	200 元	請勿座於桌面。
簡報筆	1 支	100 元	接收器遺失視同毀損。
投影機	1 台	500 元	如需更改輸出設定，經本院洽詢廠商報價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法庭資訊同步系統	1 套	1,500 元	同步系統包含螢幕系統及麥克風系統。

服務人員工作費			新臺幣計價
時間	09:00-17:00	18:00-21:00	備註
本校上班時間	200 元/時/位	350 元/時/位	逾時每小時加收 350 元/位(逾 30 分鐘以上按 1 小時計)。
非本校上班時間	350 元/時/位	500 元/時/位	